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100年09月14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115年05月04日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(實施要點)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加強學生就業力，增進學生學習效果，結合理論與實務以達學用合一之目標，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第二條(實施對象)

實施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，其選課與停修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(實施時數)

依據課程基準表規定，開設「專業實習」為 9 學分之必修課程，對應實習時數以 720 小時為上限。

本課程實施期間為 18 週，學生平均每週應至實習機構實習至少 24 小時。如遇特殊情形，其實習總時數累計須達432小時且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(工作內涵)

實習機構所屬之行業應為多媒體設計工作內涵相關。

第五條(工作轉換)

學生於實習中如欲轉換實習機構需在離職前提出申請，並經由實習輔導教師同意與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方可轉職；惟轉換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六條(實習報告)

學生實習期間應於實習平台撰寫「學生校外實習工作週記」，並於學期末於實習平台撰寫「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」。

第七條(校外實習訪視)

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，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，並協助學生處理工作適應等問題，實習輔導教師應不定期訪視，並依學生實習訪視狀況於實習平台上填寫「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」。

第八條(實習規範)

實習期間應嚴格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，以維護本校與本系的良好聲譽，違反者依學校相關獎懲辦法處理。實習期間由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進行輔導追蹤與檢討改進，並於實習平台填寫校外實習機構追蹤評估表。

第九條(實習評量)

實習成績之評分包含實習報告與實習考核兩部份；前者佔百分之六十，由實習輔導教師負責評分，後者佔百分之四十，由實習機構依考核基準，由實習機構於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勾選所定之評估項目後(附表1)，交由實習輔導教師負責總成績之核算及實習平台填寫。

第十條(其他事項)

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據校訂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、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、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(實施與修訂)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100 年 9 月 14 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訂定 10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訂定

100 年 10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6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4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2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05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